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股东建创能鑫（天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披露《关于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建创能鑫（天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创能鑫”)持有公司股份 433.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3%)，建创能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1.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建创能鑫出具的《建创能鑫（天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1月15日，建创能鑫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

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7日	24.38	10,000	0.0100%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9日	24.68	10,000	0.0100%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10日	24.63	5,000	0.0050%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14日	24.73	10,000	0.0100%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7日	23.66	8,000	0.0080%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8日	23.66	20,000	0.0200%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5日	22.79	30,000	0.0300%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0日	22.31	18,300	0.0183%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1日	21.64	10,300	0.0103%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2日	21.74	15,000	0.0150%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4日	21.70	15,000	0.0150%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8日	20.92	15,000	0.0150%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21日	21.00	20,000	0.0200%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26日	20.92	25,000	0.0250%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10日	19.76	10,000	0.0100%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12日	18.90	20,000	0.0200%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15日	19.17	25,000	0.0250%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17日	18.10	20,000	0.0200%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18日	18.60	8,300	0.0083%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19日	18.77	70,000	0.0700%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22日	19.77	80,000	0.0800%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23日	18.99	30,000	0.0300%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24日	19.25	25,000	0.0250%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25日	18.99	130,000	0.1300%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26日	19.04	27,700	0.0277%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29日	19.00	10,000	0.0100%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5日	19.86	45,000	0.0450%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9日	19.26	10,000	0.0100%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2日	19.65	80,000	0.0800%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3日	19.94	40,000	0.0400%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5日	21.35	113,700	0.1137%
合计			956,300	0.9563%

建创能鑫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335,100	4.33%	3,378,800	3.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35,100	4.33%	3,378,800	3.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建创能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建创能鑫在减持期间严格履行了减持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建创能鑫严格遵守其

减持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3、建创能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建创能鑫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建创能鑫（天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